中國的腐敗問題

為甚麼腐敗和經濟增長 在中國可以並存?

3& 岩

腐敗和經濟發展的關係是一個長期令政治經濟學者煩惱的問題。當然,使他們煩惱的,不是那些舉不勝舉的腐敗導致經濟凋敝的例子,如蒙博托 (Mobutu Sese Seko) 治下的扎伊爾、葉利欽 (Boris N. Yeltsin) 領導的俄國、晚清和國民黨四大家族統治的中國;而是那些雖然為數不多但卻影響很大的腐敗與經濟快速增長並存的個案,如鍍金主義時代的美國、朴正熙和全斗煥治下的韓國,當然,還有改革開放以來、特別是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的中國。中國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出現史無前例的嚴重腐敗和高速經濟增長,對腐敗有害於經濟增長的常識 (如果不是良知的話) 提出了嚴峻的挑戰。為甚麼腐敗和經濟增長能夠在中國並存?腐敗究竟是經濟增長的潤滑劑,還是損害經濟運行的腐蝕物?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將就英語文獻中有關腐敗對經濟發展的作用的理論、有關為甚麼在中國腐敗和經濟增長可以並存的一些解説,做一評述。

中國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出現史無前例的嚴重腐敗和高速經濟增長,對腐敗有害於經濟增長的常識提出了嚴峻的挑戰。腐敗究嚴峻的挑戰。腐敗門竟是經濟增長的潤滑經濟增長經濟增長經濟增

一事實

首先,我們必須確立腐敗與經濟增長在改革時期的中國並存的事實。國際比較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最好手段。表1借助於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提供的腐敗感知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和世界銀行提供的經濟增長率數據來完成這個任務。每年,國際透明組織都會向在各國各地區經商的人士、學術和金融分析專家發放問卷,詢問他們對所在國和地區的腐敗狀況的評價,並在此基礎上形成各國、各地區的各年度的CPI和腐敗排名。CPI取值在10 (最清廉) 和0 (最腐敗) 之間。在表1中,我們選擇了俄國、匈牙

國家	CPI	CPI	GDP年均增長率%	GDP年均增長率%
	1996*	2007*	1990-2000	2000-2005
中國	2.43 (50)	3.5 (72)	10.3	9.6
俄國	2.58 (47)	2.3 (143)	-4.8	6.2
匈牙利	4.86 (31)	5.3 (39)	1.5	4.0
波蘭	5.57 (24)	4.2 (61)	4.6	3.1
印度	2.63 (46)	3.5 (72)	6.0	6.9
印尼	2.65 (45)	2.3 (143)	4.2	4.7
墨西哥	3.30 (38)	3.5 (72)	3.1	1.9
巴西	2.96 (40)	3.5 (72)	2.9	2.2

表1 腐敗與經濟增長,中國與主要轉型和發展中國家比較

資料來源: CPI來自於國際透明組織, www.transparency.org; GDP年均增長率數據來自於世界銀行:《世界發展報告》(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 2002、2007)。

利和波蘭這三個市場經濟轉軌國家,以及印度、印尼、墨西哥和巴西這四個人 口和經濟規模都比較大的發展中國家作為與中國比較的對象。

表1清楚地顯示,與幾個人口和經濟規模較大及經歷市場經濟轉軌的國家比較,在過去的十餘年中,中國始終處於腐敗現象非常嚴重或比較嚴重的國家之列。1996年,中國的CPI為2.43,為列舉八國中的最低者;而在同年進入國際透明組織CPI報告中的54個國家和地區中,中國更位居倒數第五。事實上,在1995年報告的41個國家中,中國的CPI更低(2.16),位居倒數第二。如此看來,在1990年代中期,中國當屬於世界最腐敗的國家之列。

在此後的十年中,至少就國際透明組織的CPI而言,中國的腐敗狀況並沒有惡化,而是獲得了少許的改善。從1998到2007年,中國的CPI基本上徘徊於3.1到3.5之間。在2007年,中國與印度、墨西哥和巴西的CPI得分均為3.5,在報告的179個國家和地區中,並列第七十二名。這一記錄,儘管遠遠優於俄國與印尼,但值得指出的是,2007年腐敗記錄惡於中國的國家,大多是缺乏良好治理(good governance)傳統的第三世界小國,如格魯吉亞(3.4)、阿爾巴尼亞(2.9)、安哥拉(2.2)。就總體而言,按照國際透明組織的CPI記錄,我們可以把1990年代以來的中國,劃入世界上腐敗現象非常嚴重或比較嚴重的國家行列。

與在腐敗指數上糟糕的記錄截然不同的是,在過去近三十年間,特別是1990年代以來,中國在經濟增長上,取得了前無古人(與自己的過去比)、一馬當先(與同期世界其他國家特別是轉軌國家和發展中大國相比)的驕人成績。表1的世界銀行報告數據顯示,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的前五年,中國經濟以10%的年均增長率擴張,比同期表現已屬上佳的印度還高出3到4個百分點。表中的其他國家的經濟增長率,更不能和中國同日而語。那麼,為甚麼嚴重的腐敗與高速的經濟增長,可以在改革開放期的中國並存?對於中國這部高速運行的經濟列車而言,腐敗究竟是潤滑劑,還是阻抗體?

在1990年代中期,中國當屬於世界最原世界最同國家之列。但長上國在經濟增長人(與同期世界)。但長上與同期世界的過去比),與同期世界,自憲大(與同期世界,自馬其國教展,則是轉動國和財力的職人成績。

^{*}括弧內數字為世界排名。1996和2007年進入國際透明組織的CPI排名的國家和地區總數,分別為54和179個。

二理論

我們還是從有關腐敗的理論談起。站在常識和道義的立場,腐敗有害於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應當是一個不言而喻的真理。但是,從學術和理論的觀點出發,問題似乎就變得不那麼清晰。首先,如何定義「腐敗」,已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政治學家對「腐敗」下的定義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前者指「由於掌握政治權力的整個統治階層只顧自身利益而導致的政治制度或政治治理的全面敗壞」;後者則指「公職人員個人或小團體為了私人目的而濫用公共權力或資源的行為。」①前者着眼於宏觀制度安排,後者聚焦於微觀個人作用。兩者的共同之處是把腐敗理解為違背公共利益、追求私利之行為。但何為私利、何為公共利益?顯然,這個問題的回答取決於相關人(如研究者)的價值判斷。

近來,西方學者特別是經濟學者普遍採用更具工具操作性的「委託—代理模型」(Principal-Agent Model) 來定義腐敗。在這個模型中,腐敗被視為「代理人違背委託人的利益或偏好,而為給予他好處的第三者辦事的違約行為。這裏的委託人是國家或公民,而契約則涉及責任和一定的自主裁量被下放到代理人。」②經濟學者史萊夫 (Andrei Shleifer) 和維什尼 (Robert W. Vishny) 説得更加率直:「把焦點放在委託即政府最高層和代理即官員個人之間的關係上,這些官員能夠從那些與政府生產的物品有利害關係的私營部門那裏收受賄賂。」這個模型把委託—代理問題視作既定的事實,即「腐敗的官員對他所加以分配的政府物品具有某種有效的財產權。」然後把研究重點放在腐敗會導致哪些資源配置後果,以及如何使代理即官員廉潔行政③。「委託—代理模型」成為現代西方腐敗理論的主流,被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接受。在這個模型裏,凡腐敗必然被視為有害於經濟發展,儘管在不同的國度、不同的經濟發展背景和制度結構下,其危害程度可能有所不同。

然而,在上個世紀60、70年代的西方政治學界,儘管許多學者從道德的立場出發,堅決主張腐敗有害經濟發展論,但也有不少學者認為第三世界中的腐敗非但不會妨礙、反而有助於經濟發展。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變革社會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是這種觀點的代表作。他認為腐敗在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劇變的時代最容易產生。在這些時代,新的財富和權力資源向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如果這些要求不能合法地得到滿足的話,就必然出現賄賂等形式的腐敗行為。腐敗不但提高了經濟效率,而且它還具有反革命、增進社會穩定的效應:「一個去賄賂體制內的警察的人,比一個去爆炸體制內的警察局的人,更可能對體制產生認同感。」④司格特 (James C. Scott,又譯斯科特) 在《政治腐敗比較》(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一書中討論了腐敗的種種隱性功能,例如腐敗是馬來西亞華人影響政治決策的唯一方法,亦是蘇聯人民應對計劃經濟下物品短缺現實的一種生存手段⑤。賴夫(Nathaniel H. Leff) 更主張腐敗可以軟化官僚主義的剛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經濟效率:「腐敗就像潤滑油,可以加速商業車輪的運轉。」⑥

站在常識和道義的語名,腐敗有害於有實施不會,腐敗有會進言而與是是一個但是,與其一個是是,與其一個人類,以對於一個人類,以對於一個人類,以對於一個人類,以對於一個人。

還有學者認為,腐敗可以優化資源配置。當多個行賄者為同一目標競價時,只有提供最高賄賂金額的行賄者才能勝出,而能夠支付最高金額的,必然是經濟上最有效率的。因此,腐敗可以通過類似拍賣的價格機制 (price mechanism),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⑦。此外,腐敗可以節約時間,降低交易成本。時間對不同的人來說具有不同的價值,這取決於他們的收入水平和時間的機會成本。那些時間價值最大的經濟主體往往傾向於向官員行賄以節約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率®。二戰後東亞國家和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卻伴隨着相當嚴重的腐敗現象,至今仍被一些學者用作腐敗有益於經濟發展的證據⑨。

「委託一代理模型」認為,上述腐敗有益論的最大問題,在於把人們通過腐敗行動繞過的障礙看作既定的。實際上,在大多數場合下,腐敗和行政僵化是由同樣的因素造成的,亦是這些因素的表現。腐敗的官員不會去打消行政僵化,反而會為了獲得更多的賄賂製造更多、更大的行政障礙⑩。史萊夫和維什尼就認為,如果中央政府軟弱,允許政府各部門及其官僚向那些尋求相關行政許可等的私人索取賄賂,那麼,由於這些部門進入規制體系的成本為零,它們就會無休止地向私人索取賄賂。例如,蘇聯解體後的俄國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努力,就因各個政府部門索賄無度而難以進展:「為了投資於一個俄國公司,外商必須向每一個涉及外國投資的政府部門行賄,包括外國投資辦公室、相關的產業部委、地方政府的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中央銀行、國家資產管理局,等等。導致的結果顯而易見:外商不在俄國投資。官僚部門之間的此類競爭,在世界各地都阻礙了投資和增長,尤其在那些由軟弱的政府統治的國家更是如此。|⑪

史萊夫等提出腐敗有害經濟發展的第二個重要理由,是腐敗必然是秘密進行的,而這必定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腐敗需要秘密進行,將使一國的投資從具有最高價值的部門,如教育和健康,轉向那些可能完全無用的項目,如國防和基礎設施,因為後者提供了更多的秘密腐敗機會。秘密的需要還可能使一國或一個地區的領導人維持壟斷、禁止市場競爭、打擊外部人的創新,如果精英集團人數的擴大可能導致現在的腐敗行為曝光的話。這樣,因腐敗造成的資源配置扭曲將阻礙有用的投資和經濟增長②。

因此,當學者們應用「委託—代理模型」探究腐敗的經濟影響時,更多強調的不是腐敗行為自身造成的損失,而是腐敗催生的種種扭曲性行為所帶來的社會成本。這些扭曲的社會行為包括低效率公司不會被清除出局,人力、技術和資本的配置離開那些最具社會使用價值的部門。當腐敗使企業的利潤或潛在的利潤被掠奪一空時,企業家將做出不創辦或不擴張企業的反應。他們將把自己的部分甚或全部儲蓄用於非正式部門的經濟活動,用於公共服務需求最小的部門。此外,如果企業家預期他們在將來會被迫與腐敗官員進行賄賂上的討價還價談判,他們往往就會採用極無效率但卻有高度的回撤性的「一夜遷走」(fly-by-night)型生產技術。腐敗還可能對企業創新人才的分布產生影響。當腐敗盛行的時候,企業會把更多的資源用於獲取許可和優待政策上,而較少關注效率改進。在最極端的情況下,一個企業家人才可能因為當官更有利可圖而離開私營部門,變成一個腐敗的官員⑬。

三 解釋

改革開放時期的中國出現嚴重的腐敗和高速的經濟成長並存的現象,我們 應該如何解釋?它究竟支持了腐敗有害論還是有益論?

事實上,在改革開放期間的中國,腐敗的範圍、種類和程度的變動,與市場經濟改革進展息息相關。在二十世紀80年代市場經濟改革的起步階段,國際透明組織測量的中國CPI便從1980至1985年的5.13降至1988至1992年的4.73,說明在這段期間,中國的腐敗狀況雖有所惡化,但惡化幅度仍然比較小。然而,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建設全面展開的90年代,中國的CPI陡然降至1993至1996年的2.43和1997年的2.88⑩。這一演變的部分原因是在80年代,當時的經濟改革領域尚局限於「流量」(如商品、信用和外匯),從而把腐敗的物理對象也限制在這個範圍之內。而在90年代,改革領域被延伸到「存量」,後者不僅包括國企資產,而且包括增值操作空間極大的土地等不動產之上⑩。確實,80年代腐敗獲利的源泉,多與價格雙軌制、外匯管制相關,90年代的腐敗往往與國企改制、土地徵用相連。在這個意義上,市場化改革的每一步重要進展,都給腐敗的擴大提供了新的機會。

但是,腐敗與市場化經濟改革並存,和腐敗與市場化改革下的高速經濟增長伴生並不是一回事。在葉利欽時代的俄國,腐敗、市場化改革與經濟衰退如身影相隨。而在中國,似乎至少在過去的十餘年間,腐敗、市場化改革和經濟發展卻能夠並存無礙。於是,為甚麼同樣是從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轉軌、同樣產生了大量的腐敗現象的中國,卻沒有出現像葉利欽時代的俄國那樣嚴重的經濟衰落,反而出現蒸蒸日上的經濟增長局面?孫雁的論文〈改革、國家和腐敗:腐敗在中國破壞性作用比在俄國小嗎?〉("Reform, State, and Corruption")⑩和拉森(Tomas Larsson)的論文〈改革、腐敗和增長:為甚麼腐敗在俄國比在中國造成了更大的危害〉("Reform, Corruption, and Growth")⑪,提出了若干有趣的解釋,值得在此介紹。

首先,中俄兩國是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上發動市場化改革的,這一點對腐敗在兩國的破壞性作用產生了不同影響。拉森把這一點歸因於兩國經濟的不同比較優勢。當中國發動經濟改革時,她的比較優勢在於低技術、勞動密集型產業。在這些領域,中國無論在出口還是在吸引外資上,其國際競爭對手均是低工資國家,其中多數也是高度腐敗的。而當俄國開始改革時,她在兩個方面具有比較優勢,一是資源開採業,二是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業。前者的國際競爭優勢無需通過國家制度優化獲得(如眾多石油輸出國所示);至於後者,俄國的競爭對手幾乎無不是制度精良的資本主義經濟體。比較優勢和競爭對手的不同,決定了中國在製造業出口和吸引外資上,取得了俄國不可企及的成績。

其次,中俄不同的改革路徑,亦令腐敗對兩國經濟發展產生了不同的影響。中國的存量不動、增量改革的漸進主義模式,使得在中央直屬企業經濟一旁,生長出地方經濟;在計劃國有經濟一旁,生長出鄉鎮企業、民營企業和外

在80年代,中國的經濟改革領域尚局限別域的局限限別域的制度。 「流量」,從而把關稅的物理對象也限的類別。 這個範圍之內。領域是 90年代,改革領域後不僅包括國企資產不僅包括增值操作的土地等不動產之上。

商企業經濟。在缺乏國家主管部門、國有銀行、國有商業渠道支持的情況下,鄉鎮企業、民營企業,甚至外商企業只好訴諸於腐敗手段,以爭取競爭的空間。在這裏,腐敗多少發揮了經濟發展的潤滑劑作用。與中國不同,俄國採取的是恨不得在一夜之間完成私有化、使國家計劃體系完全解體的激進的「大推動」改革戰略。這一戰略的實施導致了兩個讓腐敗得以肆虐的結果:一是國家正式的計劃機器突然解體留下來的經濟真空,很快被黑社會填補;二是許多原本擔當國家管理要職的高官搖身一變成為私人公司的老闆。這兩股勢力往往合流,匯成葉利欽時代腐敗的滾滾洪潮。

第三,在改革過程中,國家機器在中俄一強一弱,決定腐敗對兩國經濟發展的不同影響。孫雁引用史萊夫的觀點寫道,「治理制度的結構和政治過程是決定腐敗水平的重要因素,因為軟弱的政府無法控制其下屬各部門官員的高密度腐敗行為。」⑩中國的漸進主義改革是在中共領導下實行的,國家機器特別是中央權威始終保持相對強的狀態。改革期間的中國政府不但保留了原有的反貪機制,而且設置了種種新的廉政機構,以預防、揭發和控制腐敗。改革期間中國的歷次反腐運動,雖然大都治標不治本,但確實起到了震懾作用,把腐敗控制在一定的範圍之內。改革開放以來,從鄧小平開始的中國領導人都把官員腐敗及其整治當作決定共產黨生死存亡的大事來抓,腐敗和反腐敗成為黨內鬥爭的焦點之一。從陳希同到陳良宇等高官腐敗案,雖然不無政治鬥爭的成分在內,但同樣顯示了中國最高領導層的反腐決心。

後蘇聯時代的俄國、尤其是葉利欽時代的俄國,則是由一個治理能力很弱的國家機器統治着,這個國家機器首先因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 的政治改革、後因激進的「大推動」經濟改革下的經濟崩潰,而處於極度虛弱甚至癱瘓狀態。在中國那裏存在的許多反貪機制,「在俄國並不存在。共產黨的垮台剝奪了它通過人事升遷任免來控制腐敗的權力。新政權對最低限度國家的新自由主義信仰,加上它已經被弱化的權威,決定它不可能像中國那樣,採用紀檢、查賬、嚴打等行政手段。政府的權力分立使它難以通過(更不用説實施)反腐敗法律。監管企業經營的國家機關,如稅警部門,沒有一點調查權力。而有關審計的程序和法律則剛剛制訂,這決定審計難以發現濫權等違法行為。執法部門,在中國僅僅是控制腐敗的最後一道關口,在俄國卻成為唯一的反腐機構。然而,包括警察和檢察機關在內的內務部門極為腐敗,臭名昭著。」⑩

拉森在改革期間中俄兩國國家機器的強弱,及其與腐敗和經濟增長的問題上的看法,與孫雁有所不同,但他同樣發現改革期間的中國政府,在反腐和促進經濟增長上的表現都遠遠優於俄國。他認為,蘇聯解體後,蘇聯時期的國家體制和社會網絡的主要成分依然存在,並在俄國經濟中扮演了關鍵的協調作用。葉利欽時代盛行的企業間以物易物貿易就是蘇聯時代體制和網絡仍然存在並發揮作用的明證。然而,這些舊體制延續下來的元素及其作用阻礙了經濟發展,與腐敗形成共生共榮的關係:「俄國從蘇聯時代繼承下來的網絡(部分存在於國家之內,部分存在於國家之外)及其具有的相當可觀的能量,被用於排斥新

10 | 二十一世紀評論

興力量進入市場,維持壟斷租金,重造軟預算約束體制。在這個過程中,政治腐敗發揮了重要的作用。」²⁰

而在中國,「省與省、地方與地方之間的腐敗形式存在着很大的差異,意味着中國的黨和政府實際上並無法有效地控制或協調腐敗以及其他尋租行為。」② 在拉森看來,中國的省際和地方政治治理差異,實際上始於毛澤東時代。大躍 進、特別是文革時期強調地方小而全的經濟政策,使改革開放初期的中國經濟 呈現各地方彼此孤立的蜂窩形態。文革時期,造反派挾毛澤東的炮打司令部號 令對黨政機構、特別是對中央計劃部門的衝擊,其後遺症(如黨內派系鬥爭、地 方山頭主義)在改革初期仍然存在:「鄧小平及其同志的目標就是打碎地方諸侯 經濟,建立一個更加開放、基於市場交換之上而且更能服從中央控制和指令的 政體。」②

80年代後半葉中國的 價格和外匯雙軌制的 達、90年代以來的制 度改革,都獲利之 造了不正當獲利的 數展也使反腐敗成的 身便使反腐敗的 中央樹立權破地方 對和部門壟斷的必要 組成因素。 在這個意義上,自1978年以來,中國的市場化經濟改革是同黨和國家的重建並行的,而腐敗和反腐敗運動在這個過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市場化改革、特別是80年代後半葉的價格和外匯雙軌制改革、90年代以來國企改制、城市擴張、社會保障制度改革,都給官員創造了不正當獲利的腐敗機會,但另一方面,這些發展也使反腐敗成為中央樹立權威的利器,成為打破地方封鎖和部門壟斷的必要組成因素。與改革開放時期中國的發展趨勢相反,在葉利欽時代的俄國,經濟改革是在愈來愈強烈的地方主義傾向中進行的。葉利欽版的「炮打司令部」就是在與地方領導人結盟的情況下進行的。這種對「中央」的打擊導致蘇聯國家的解體,使俄國進入一個弱國家時代。這個時代直到普京(Vladimir Putin)執政方才告一段落。

四結論

在改革開放時期的中國,嚴重或比較嚴重的腐敗與高度的經濟成長並存,乃是不爭的事實。通過與俄國的比較,可以得出如下一些結論。腐敗之所以在中國沒有像在俄國那樣,對經濟發展產生極其消極的影響,部分是由於兩國發展的比較優勢、制度的路徑依賴不同,部分是由於中共最高領導人能夠保持必要的清廉和明智。中國的漸進性市場經濟改革的每一次重大進展,如從80年代的「流量」改革到90年代的「存量」改革,在為市場配置資源釋放出更大空間的同時,也為官員尋租、官商勾結創造了機會。在這個過程中出現的腐敗現象中,至少有一部分,就短期而言,發揮了亨廷頓等人所說的經濟發展的潤滑劑作用。但從長期來看,所有的腐敗行為無疑都是有害於經濟發展的。在這裏,中國的反腐敗努力,不但幫助中央維持了政治權威,而且無疑也是有利於經濟增長的。

行筆至此,我不禁想到美國政治學家普沃斯基 (Adam Przeworski) 的名著《民主與市場:東歐與拉丁美洲的政治經濟改革》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and Latin America)的導言的結語:「凡是向民主過渡的國家都有着相同的目標,儘管它們有着不同的出發點。然而,每個國家向民主過渡的結局將是不同的,因為決定結局的因素有天賦的歷史條件,有善良的意志,有智慧,還有運氣。」②在改革開放將近走過三十年的歷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製造業大國,在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已經不能再僅僅依靠低技術的勞動密集型產業的今天,中國還有多少天賦的歷史條件和運氣可以依靠?記住,世上已無鄧小平、胡耀邦……

註釋

- ① 參見何增科:《反腐新路:轉型期中國腐敗問題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2),頁2: Arnold A. Rogow and H. D. Lasswell, "The Definition of Corruption", in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ed. Arnold J. Heidenheim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 54-55.
- @ Martin J. Bull and James L. Newell, eds.,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Politics (Gordonsville, VA: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2.
- 300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Corrup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no. 3 (1993): 599-617.
- ④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李盛平等譯:《變革社會中的政治秩序》 (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頁54-66。
- ⑤ James C. Scott, *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2).
- ® Nathaniel H. Lef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8, no. 3 (1964): 8-14.
- ② Paul J. Beck and Michael W. Maher, "A Comparison of Bribery and Bidding in Thin Markets", *Economics Letters* 20, no. 1 (1986): 1-5.
- ® Francis T. Lui, "An Equilibrium Queuing Model of Bribe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 no. 4 (1985): 760-81.
- Michael T. Rock and Heidi Bonnett, "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Accounting for the East Asian Paradox in Empirical Studies of Corruption, Growth and Investment", World Development 32, no. 6 (2004): 999-1017.
- [®] Jakob Svensson, "Eight Questions about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no. 3 (2005): 19-42.
- ⑭ 何增科:《反腐新路》,頁49。
- [®] Guilhem Fabre, "Decentralization, Corruption and Criminalization: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ina Report* 38, no. 4 (2002): 547-69.
- ^{®®} Yan Sun, "Reform, State, and Corruption: Is Corruption Less Destructive in China than in Rus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32, no. 1 (1999): 1-20; 5; 7.
- ⊕ ⊕ ⊕ ⊕ Tomas Larsson, "Reform, Corruption, and Growth: Why Corruption Is More Devastating in Russia than in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9, no. 2 (2006): 265-81; 272; 270; 273.
- ◎ 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 著,張光、馬駿峰譯:《民主與市場》(台北:桂冠 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xv。